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6-036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首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6年3月1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56元/股，总市值为4.86亿元，首次触及总市值低于5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将被深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的规定，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2026年3月16日，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56元/股，总市值为4.86亿元，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总市值低于5亿元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的规定，在深交所发行A股股票或既发行A股又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上市公司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期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

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市值退市的第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风险提示

1、公司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万方发展”变更为“*ST万方”，证券代码仍为“000638”，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比例限制为5%。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5-031）。

2、公司预计将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的情况

（1）公司预计2025年度扣除前后营业收入不足3亿元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可能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况，上市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根据2026年1月31日公司已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18），预计2025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区间为：营业收入20,000万元至25,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15,000万元至20,000万元；利润总额-5,500万元至-4,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00万元至-3,5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200万元至-1,500万元。公司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营业收入、扣除后营业收入均低于3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6年2月26日、公司收到审计机构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府嘉盈”）出具的《关于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进展的说明》。截至本次审计进展说明出具之日，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根据国府嘉盈已获得的相关审计证据以及管理层相关的解释说明，并与《2025年度业绩预告》进行了比较，国府嘉盈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31日、2026年2月27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2026-030）。

（2）公司保留意见所涉事项能否消除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况，上市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207002号），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为公司对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可收回性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不确定性情况尚未消除，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仍存在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风险。若公司2025年度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风险，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万方发展”变更为“*ST万方”，证券代码仍为“000638”，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比例限制为5%。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5-031）。

4、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5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区间为：营业收入20,000万元至25,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15,000万元至20,000万元；利润总额-5,500万元至-4,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00万元至-3,5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200万元至-1,500万元。公司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营业收入、扣除后营业收入均低于3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理性投资。

2026年2月26日，公司收到国府嘉盈出具的审计进展说明，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据国府嘉盈目前已获得的相关审计证据以及管理层相关的解释说明，经与公司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进行了比较，国府嘉盈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5、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207002号），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为公司对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可收回性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不确定性情况尚未消除，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仍存在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风险。若公司2025年度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风险，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相关认定的事实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时，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风险，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3月12日至2026年3月13日、2026年3月16日）收盘价格跌幅累计偏离值为12.8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的第5.4.3条规定，ST和*ST主板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的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万方发展”变更为“*ST万方”，证券代码仍为“000638”，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比例限制为5%。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5-031）。

2、公司预计将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的情况

（1）公司预计2025年度扣除前后营业收入不足3亿元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可能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2026年1月31日公司已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18），预计2025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区间为：营业收入20,000万元至25,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15,000万元至20,000万元；利润总额-5,500万元至-4,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00万元至-3,5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200万元至-1,500万元。公司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营业收入、扣除后营业收入均低于3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6年2月26日、公司收到审计机构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府嘉盈”）出具的《关于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进展的说明》。截至本次审计进展说明出具之日，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根据国府嘉盈已获得的相关审计证据以及管理层相关的解释说明，并与《2025年度业绩预告》进行了比较，国府嘉盈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31日、2026年2月27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2026-030）。

（2）公司保留意见所涉事项能否消除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况，上市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207002号），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为公司对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可收回性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不确定性情况尚未消除，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仍存在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风险。若公司2025年度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风险，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首次触及总市值低于5亿元，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将触及交易类终止上市情形。

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16日收盘价为1.56元/股，总市值为4.86亿元，首次触及总市值低于5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风险，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1月14日、1月28日、2月10日、2026年3月4日、2026年3月7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度业绩预亏暨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交易。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6-037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股价近日波动较大，且公司已多次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及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避免二级市场交易面临较大投资风险。

2、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16日收盘价为1.56元/股，总市值为4.86亿元，首次触及总市值低于5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风险，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万方发展”变更为“*ST万方”，证券代码仍为“000638”，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比例限制为5%。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5-031）。

4、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5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区间为：营业收入20,000万元至25,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15,000万元至20,000万元；利润总额-5,500万元至-4,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00万元至-3,5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200万元至-1,500万元。公司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营业收入、扣除后营业收入均低于3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6年2月26日、公司收到审计机构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府嘉盈”）出具的《关于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进展的说明》。截至本次审计进展说明出具之日，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根据国府嘉盈已获得的相关审计证据以及管理层相关的解释说明，并与《2025年度业绩预告》进行了比较，国府嘉盈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31日、2026年2月27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2026-030）。

（2）公司保留意见所涉事项能否消除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207002号），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为公司对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可收回性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不确定性情况尚未消除，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仍存在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风险。若公司2025年度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首次触及总市值低于5亿元，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将触及交易类终止上市情形。

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16日收盘价为1.56元/股，总市值为4.86亿元，首次触及总市值低于5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风险，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各项工作，并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规定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相关认定的事实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时，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1月14日、1月28日、2月10日、2026年3月4日、2026年3月6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度业绩预亏暨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交易。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26-10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本次股东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3月26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18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18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华奥路777号公司未来科技大厦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续签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1.01	关于续签《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2	关于续签《辅助生产服务协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3	关于续签《货物和劳务互供协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4	关于续签《技术服务协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5	关于续签《专利和专有技术许可使用协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6	关于续签《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2.01	关于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关于与重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购买董事及高管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议案1、2、3、5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议案5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需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关于续签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关于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回避表决。同时，上述股东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上述议案进行投票。

3、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6年3月1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法人股股东持股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有授权委托书）、股权登记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也可通过信函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出席方式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会议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会议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方式登记，信函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

3、登记时间：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9:00—17:00（信函以收到的邮戳为准）。

4、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华奥路777号中国重汽科技大厦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50098

5、联系人：张学玲，联系电话：0531-58067586

邮箱地址：zhangxueling@sinotruk.com

6、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如下：

投票代码为：360951

投票简称为：重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3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2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3月26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出席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签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1.01	关于续签《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	√			
1.02	关于续签《辅助生产服务协议》的议案	√			
1.03	关于续签《货物和劳务互供协议》的议案	√			
1.04	关于续签《技术服务协议》的议案	√			
1.05	关于续签《专利和专有技术许可使用协议》的议案	√			
1.06	关于续签《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的议案	√			
2.00	关于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2.01	关于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2.02	关于与重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3.00	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4.00	关于购买董事及高管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5.00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项下打√。

委托人姓名：（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股东帐号：

被委托人姓名：（签名或盖章）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权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亚太　　公告编号：2026-040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2026年1月22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10），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净资产转正，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存在不确定性，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并说明相关情况。

根据上述规则的规定，同时为方便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计进度，公司现将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2024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消除情况

（一）2024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

2024年度，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5]第0265号）及《关于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利安达专字[2025]第0134号），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亚太实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主要内容如下：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述，母公司亚太实业仅作为控股主体，目前没有实质性经营业务，2024年12月31日的账面负债26,254.08万元，资产负债率112.48%，净资产为-2,912.30万元。公司自2023年6月25日起向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万顺”）借款，至2024年12月31日借款期限届满，应支付借款本金21,385.00万元、利息1,174.46万元以及罚息64.37万元，总计22,623.83万元，目前已逾期未支付，可能触发借款协议中质押资产的行权，但公司偿债能力弱、因此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这种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亚太实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对非标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及《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二）2024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消除情况

2025年11月26日，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兰州中院”）作出（2025）甘01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及（2025）甘01破5号《决定书》，兰州中院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广州万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27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5）。

2025年12月26日，兰州中院作出（2025）甘01破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4）。

2025年12月31日，兰州中院作出（2025）甘01破5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公司重整程序。重整程序终结后，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等规定持续协助公司执行相关遗留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暨法院裁定终结公司重整程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0）及《关于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关于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

2026年2月2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出具的亚太管字【2026】7号《关于重整计划遗留事项执行情况的通知》，根据重整计划载明的债权清偿比例，管理人已对广州万顺的债权分配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2月3日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遗留事项执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2026年3月12日，公司收到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沧渤新）股权质销字【2026】第684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公司持有的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51%股权已于2026年3月11日全部解除质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1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截至目前，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利安达专字[2025]第0134号）所涉及的“可能触发借款协议中质押资产的行权，但公司偿债能力弱、因此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的消除情况，具体以2025年度审计机构出具的报告为准。

二、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

1、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聘任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瑞诚”）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2日、2025年11月7日披露的《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7）、《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96）、《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07）。

2、中瑞诚项目组自2025年11月进驻公司现场开展2025年度审计工作以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公司管理层与中瑞诚就2025年度相关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关键审计事项、时间安排以及初审小结、初审意见等进行了沟通和讨论。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与中瑞诚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不存在重大分歧。

4、公司将持续积极推进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最终2025年度财务数据和审计意见类型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三、历次年报编制及审计进展公告的披露情况

2026年3月3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四、其他事项

1、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6年3月31日，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6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娱数科　　编号：2026—005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3月16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3月1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3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